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东环办〔2022〕8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直属各单位、市局各科（室）：

为充分发挥环境行政处罚惩教结合的作用，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环保自律意识，促进严格执法、自觉守法与普法宣传的有机结合，我局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制定了《东莞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已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自2022年4月6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校稿：罗怡超。

东莞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工作指引

为充分发挥环境行政处罚惩教结合的作用，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环保自律意识，促进严格执法、自觉守法与普法宣传的有机结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职责分工

（一）立案调查部门：负责文书送达；负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二）案件审查部门：负责受理当事人提交的道歉承诺资料及整改资料；对受理的资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具体处理建议。

二、适用情形

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过程中，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主动提出书面申请，并已改正违法行为。

（二）在东莞日报、东莞时间网、东莞阳光网等其中一个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的。

同时对多个违法行为申请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当分别申请，分别在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

以下情形不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一）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四）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六）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

（七）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八）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九）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十一)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生态环境部门认为不适用的；

(十二)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十三)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

三、从轻处罚标准

(一)含有电镀、漂染、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发黑、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等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30%降低处罚。

(二)经营地址位于石马河、茅洲河流域镇街¹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40%降低处罚；

(三)除上述（一）（二）项以外情形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50%降低处罚。

根据上述标准减少罚款金额的，减少的额度最多不得超过 20 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同时符合上述（一）（二）项情形的，按较低的减轻幅度降低处罚。

四、道歉承诺的形式及要求

¹ 石马河流域镇街有常平镇、凤岗镇、桥头镇、塘厦镇、谢岗镇、清溪镇和樟木头镇。茅洲河流域镇街有长安镇。

道歉承诺采用登报公开道歉承诺的形式。违法当事人应在东莞日报、东莞时间网、东莞阳光网等其中一个主要媒体上刊登《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见附件 1），登报时间为工作日，如在纸媒登报的，登报尺寸为 8*16cm 或 4*33cm 以上。

五、操作程序及流程

（一）书面提醒。立案调查部门应当将《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见附件 2）与《行政处罚告知书》一并送达给当事人。

（二）主动申请。当事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于 7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案件审查部门提交整改情况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见附件 3）和《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见附件 1）。

（三）核实情况。案件审查部门根据当事人申请，核实当事人是否符合适用道歉承诺从轻的情形。必要时，可以通知立案调查部门核实当事人的整改情况。立案调查部门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核查情况反馈给案件审查部门。经核实，符合道歉承诺从轻情形的，呈局分管领导同意后，通过电话或短信等形式通知当事人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工作，并告知当事人于登报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登报版面资料。不符合的，通过电话或短信等形式告知当事人不符合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情形。

(四) 案件审议。案件审查部门根据当事人提交的登报版面资料，提出当事人可以予以从轻处罚及降低幅度的具体建议，依照行政处罚集体审议程序通过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 归档备案。案件审查部门应将当事人的整改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和登报版面作为行政处罚案件的案卷材料归档备查。

六、其他

(一) 本指引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二)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5 日。

(三)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STHJJ-2022-027**。

- 附件：1.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参考模板）
- 2.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
- 3.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参考模板）
- 4.公开道歉承诺登报要求

附件 1

XXX 有限公司（或 XXX）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参考模板）

XX 年 XX 月 XX 日，我公司（或我本人）在东莞市 XX 镇 XX 路 XX 号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 XX 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 XXX（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分析原因）。尽管事后我公司（或我本人）全力整改，XXX（整改措施及情况），但我公司（或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或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以下承诺内容仅供参考，由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xx 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在收到生态环境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在东莞日报、东莞时间网、东莞阳光网等其中一个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的，可按以下规则降低处罚，但减少的罚款金额最多不得超过 20 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相关规则为：

1.含有电镀、漂染、造纸、洗水、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电解阳极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发黑、蚀刻（含线路板蚀刻）、钝化、电泳污染等其中一种或以上工序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30%降低处罚。

2.经营地址位于石马河、茅洲河流域镇街²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40%降低处罚；

3.除上述 1、2 项以外情形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 50%减轻处罚。

同时符合上述 1、2 项情形的，按较低的减轻幅度降低处罚。

² 石马河流域镇街有常平镇、凤岗镇、桥头镇、塘厦镇、谢岗镇、清溪镇和樟木头镇。茅洲河流域镇街有长安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制度：

- （1）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2）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 （3）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 （4）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
- （5）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
- （6）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 （7）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 （8）公开道歉承诺后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9）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 （10）环境违法行为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定额罚款，或法定最低罚款的；
- （11）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生态环境部门认为不适用的；
- （12）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

(13)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

你单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在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7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情况资料、《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的登报工作，并于登报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登报资料。

注意事项：

1.对多个不同违法行为申请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应当分别申请、分别登报。

2.建议您单位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可关注“东莞生态环境”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第一时间获取生态环境普法信息及工作动态。

附件 3

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 (参考模板)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XX 年 XX 月 XX 日，我公司（或我本人）在东莞市 XX 镇 XX 路 XX 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 XX 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我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和即将作出的处罚决定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或我本人）全力整改，XXX（整改措施及情况）。

鉴于 XX 原因，恳求贵部门本着处罚与教育并重的原则，给我公司（或我本人）一个从轻处罚的机会，我公司（或我本人）愿意主动在符合要求的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开道歉，做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承担相应的版面费用，接受贵部门按照规定降低罚款额度的行政处罚决定。在今后的生产工作中，我公司（或我本人）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全面加强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承担起经营者应有的生态环境责任和义务，接受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做一家有社会责任感、使命感的良心经营者。

我公司承诺已知悉：1.我公司此次主动公开道歉并作出环保守法承诺获得从轻环保行政处罚的机会，如今后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我公司不得再提出申请。2.如我公司未按照本申请所述有关内容执行，愿意承担“不予从轻处罚”等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正楷亲笔签名）

xx 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公开道歉承诺登报要求

登报形式	登报时间	备注
在东莞日报、东莞时间网、东莞阳光网等其中一个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	工作日	如在纸媒登报的，登报尺寸为 8*16cm 或 4*33cm 以上。

媒体联系方式:

东莞日报（东莞时间网）：0769-23126318

东莞广播电视台广告中心（东莞阳光网）：0769-33332338